

稅務新聞 103-0206

- 一、 103 年給付居住者年終獎金若在 69,500 元以下，免扣繳所得稅。
- 二、 加油也可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 三、 年底舉行婚禮，隔年 1 月辦理結婚登記，切勿列報結婚年度配偶免稅額。
- 四、 個人收受違約補貼金，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
- 五、 配偶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可否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六、 稅務問答／摸彩聚餐報費用 先從福利金列支。
- 七、 網購業者於收到貨款時應開立發票。
- 八、 營利事業購買商品禮券（或折價票券）須與業務有關，始得列報公司費用。

一、103 年給付居住者年終獎金若在 69,500 元以下，免扣繳所得稅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公司行號多在春節假期前發放年終獎金，今年春節假期在元月份，最近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年終獎金是否需扣繳所得稅？國稅局指出，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8 條規定，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其扣繳率為 5%。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03 年為 69,501 元)免予扣繳所得稅，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國稅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有關薪資所得之計算，係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包括薪金、工資、津貼、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等。因此，員工領取之年終工作獎金，仍屬員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資，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辦理扣繳。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加油也可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中油自營加油站即日起接受以紙張列印之載具條碼、自然人憑證等共通性載具，作為電子發票無紙化載具，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之號召。

該所進一步表示，加油站基於安全考量，僅接受以紙本列印方式呈現之載具條碼，且該條碼不可黏貼於手機或貴重物品之上，以避免造成危險或與加油員間不必要之誤會及糾紛。至於將手機條碼掃瞄儲存於手機頁面或者以手機 APP 螢幕呈現之條碼，同樣基於安全性考量，不予接受是類載具之使用。

該所特別強調，中油自營加油站為了配合電子發票無紙化政策，除自助加油站系統無讀取條碼設備且功能提升不易，尚無法開放消費者使用共通性載具儲存電子發票外，即日起中油自營加油站可接受消費者使用共通性載具(如載具條碼及自然人憑證條碼)儲存電子發票及愛心碼捐贈發票，為方便使用，建議消費者可將載具條碼貼在會員卡或其他卡片背面(如員工識別證、名片等)，供加油員結帳時讀取，簡便又環保。

民眾如有任何無實體電子發票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股，姓名：林雅雯，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307 分機)

更新日期：2014/0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年底舉行婚禮，隔年 1 月辦理結婚登記，切勿列報結婚年度配偶免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期有民眾詢問，若 102 年 12 月 25 日舉行婚禮，並向戶政機關申請以 103 年 1 月 4 日為結婚登記，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否列報配偶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呢？

該局說明，按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須其課稅年度具有夫妻婚姻關係；又按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始生效力。是納稅義務人雖於 102 年底舉行婚禮，惟其婚姻係於 103 年 1 月 4 日完成結婚登記始生效。納稅義務人常誤解上述規定，誤將新婚配偶之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列報於上一(即 102)年度，致造成虛列免稅額及扣除額之逃漏稅捐情事。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此一小小觀念將協助您自行檢視申報之正確性，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若對綜合所得課稅規定仍有不明瞭之處，可利用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搜尋相關資訊，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信義分局劉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個人收受違約補貼金，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簽訂預售屋買賣預約書，事後因建設公司收回買賣預約書並支付違約補貼款，該違約金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所得人應以該項收入額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合併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近年來因都會區土地取得不易，加以土地的稀少性及地域性，出現建商惜售情形，在與個人簽訂預售屋買賣預約書後，雙方對訂購房地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協議約定由建商以補貼名義收回買賣預約書，並依給付總額列單申報憑單，個人應以所收受金額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合併課徵綜合所得稅。

茲舉例說明如下，甲君支付訂金給建設公司購買 A、B 2 間預售屋，同時將 B 屋權利轉讓與乙君，但並未至建設公司辦理更名，事後建商反悔，以 1000 萬元作為違約補貼金向甲君收回買賣預約書，連同訂金退回，甲君將其中 400 萬作為 B 屋違約補貼金交付乙君。該年度甲君核有 600 萬【即 1000 萬-400 萬】乙君核有 400 萬其他所得，應各自合併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呼籲，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及第 14 條第 10 類規定，事業單位應列單申報違約補貼金，同時個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可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請事業單位及民眾多加注意，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程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20）

更新日期：2014/0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配偶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可否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我國綜合所得稅係採家戶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之配偶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之子女，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納稅義務人之子女」規定，減除其免稅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該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有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如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不論採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或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或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者，不得扣除。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稅務問答／摸彩聚餐報費用 先從福利金列支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2.06 04:01 am

嘉義市項小姐問：營利事業舉辦摸彩及聚餐活動支付費用如何列報？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規定，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舉辦員工摸彩及聚餐等所支付之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其超出部分且確實由營利事業負擔者，可由其他費用科目列支。如營利事業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舉辦員工摸彩及聚餐等支付之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報，超過之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2014/02/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網購業者於收到貨款時應開立發票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依該時限表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發票，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應於收款時開立發票，請營業人注意。該所說明，隨著網路資訊之發達，網路揪團購買具有特色商品，已非常普遍，業者往往要求消費者先匯款後再出貨，但是消費者在收到商品時，業者並未隨貨附寄發票，籲請業者於收款時，應先行開立發票，隨貨附寄予消費者，以符規定。該所呼籲，營業人在消費者購物付款時，應即開立統一發票，如有未依規定開立發票情形，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經查獲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購買商品禮券（或折價票券）須與業務有關，始得列報公司費用

邇來接到民眾電話詢問，購買百貨公司之商品禮券餽贈往來的廠商及客戶，可否列報為公司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該類歸屬交際性質之餽贈支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之規定，除取得合法憑證外，尚須與業務有關，始得列支交際費。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購入百貨、超商、量販店或餐飲等公司之商品禮券（或折價票券）列報交際費，應保存與業務有關之證明文件供核，以免不符規定遭稽徵機關剔除補稅，影響自身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35

彙總編號：10302-1101

更新日期：2014/0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